



浙江公告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3日

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1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1365号
浙江龙翠钢结构有限公司、长兴欧曼机械有限公司、宁波龙翠机械、李玉相、唐香粉: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242号
陈雷、陈丰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鑫宝行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42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748号
陶笑天:本院受理原告向友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67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8617号
翁小明:本院受理原告吕剑彪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86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705号
陶冲中:本院受理原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57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895号
章逸、章萍萍:本院受理原告沈永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68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971号
楼永军、黄安娜:本院受理原告程康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49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陈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68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229号
王坚校:本院受理原告王维诉被告王坚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62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9388号
耿敬爱、淮南市中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陈乃章:本院受理原告马庆猛诉你耿敬爱、淮南市中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心支公司、陈乃章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93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009号
杭州激活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蒋伟:本院受理原告温红斌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45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4297号
金灿:本院受理原告谭艳珍诉被告浙江希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42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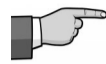
(2017)浙0104民初6874号
陈金华:本院受理原告周晖诉你陈金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68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876号
傅冰、陈光辉:本院受理原告周晖诉你傅冰、陈光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4民初68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4民初2307号
颜宝龙:本院受理原告陈聪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本案本院决定于2018年09月28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8年09月27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020号
杭州财律商业展具有限公司、蔡林健:原告朱长礼与被告杭州财律商业展具有限公司、蔡林健、王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90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9434、19436号
朱红平:本院受理原告杨劭勤诉被告朱红平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9434、1943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22号
杭州萧山恩琦塑料化工仪器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尖峰实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萧山恩琦塑料化工仪器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8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512号
李友昕、楼海仙:本院受理原告王凤仙诉被告李友昕、楼海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51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及(2018)浙0110民初25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及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4号
淳安千岛湖跨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彼特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淳安千岛湖跨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84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2388号
江志军:本院受理原告宋百胜诉被告江志军建筑装饰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238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杨念起(住址:河南省淮阳县刘振屯乡杨庄004号;公民身份号码:412727195609195813)你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8年5月10日至2018年5月18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古林村狭江桥27擅自开展内科诊疗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没收药品、器械;罚款”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海卫医罚[2018]21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杨念起(住址:河南省淮阳县刘振屯乡杨庄004号;公民身份号码:412727195609195813);你在法定期限内尚未履行我局于2017年12月7日对你做出的甬海卫医罚[2017]27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甬海卫医催[2018]1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本催告书视为送达。你应当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到宁波银行湖东支行天海网点(地址: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海大厦一楼)缴纳罚款。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你有权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此权利。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 联系电话:55010961 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1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崔棋(住址:海南省儋州市五队032;公民身份号码:46000319590120501X);你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月26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环城路134号擅自开展牙科诊疗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1、没收药品、器械;2、罚款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甬海卫医罚[2018]4号),请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文化路16号)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或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7月13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义乌市红日木业有限公司债权内部处置。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2711.01万元。(具体本金利息数据仅是转让方内部会计系统所记录的数据,可能与实际金额有差异,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义乌市红日木业有限公司债权担保措施为:陈平、江波、任小华、金根生、金国炜、义乌市鼎基石材有限公司、义乌市青禾服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义乌市红日木业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义乌市北工业园区苏华街5号的厂房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朱经理,联系电话:0571-88974015
邮件地址: zhubo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 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询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浙江中力系公司股权及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信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嘉达”)已于2018年7月10日10时至2018年7月11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出价13500万元,现补登公告如下:

截至处置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信嘉达持有浙江中力节能玻璃制造有限公司99.95%股权、浙江中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9.90%股权、浙江中力节能门窗幕墙有限公司99.01%股权,以及浙江中力节能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债权(其中债权本金为12804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利息2,522.53万元,债权总额15,326.53万元)(以上股权及债权资产简称“标的资产”)

该标的资产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标的资产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嘉达联系。
联系人:董经理 联系电话:0571-88974005 电子邮件: dongfangfang@cinda.com.cn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hubo@cinda.com.cn
该标的资产的原竟买有关情况请查询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址: https://zc-paimai.taobao.com/auction/572608007502.htm?spm=a219w.7475002.paiList.1.rMOvel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嘉达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宁波信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13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广司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小杰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2201610101499,流水号10451227,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广司律师事务所律师叶青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5200010116438,流水号10445036,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某女孩,出生于2017年1月12日出生(尚),2017年1月23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桐君街道三清秀苑3幢4单元208室门口。身穿一套粉色棉衣,头戴一顶毛线帽,外包一条蓝色抱毯,身旁有一袋衣物及奶瓶、奶粉、尿片。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8年7月13日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送达公告

嵊州市德伦电器有限公司:你单位工伤职工何世富于2018年5月14日向我委申请劳动能力鉴定,我委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绍兴市劳鉴棘字(2018)505号伤残等级为伍级的鉴定结论。2018年7月4日以邮寄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鉴定结论被拒收退回,2018年7月10日,我委在你单位注册和营业地址嵊州市三江街道江三路16号进行留置送达时才发现你单位已搬迁,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称单位已倒闭,其人在外地,不予配合。现本委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绍兴市劳鉴棘字(2018)505号的鉴定结论,公告60日。如你单位对此鉴定结论有异议,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核鉴定。
绍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8年7月13日